

伽师县党建阵地提升项目-伽师县居仁镇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ZB-(CS)-2025-02

第一册

采 购 人：伽师县江巴孜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标城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一 总 则 | 4 |
| 二 磋商文件 | 5 |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8 |
|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 9 |
| 六 确定成交 | 12 |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0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0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30 |
| 第 3 章 磋商公告 | 34 |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7 |
| 第 5 章 采购需求编制说明 | 41 |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2 |
| 第 7 章 合同 | 52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 3.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3. 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 3. 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 3. 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4.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 4.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4.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4.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 4.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 4.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 4.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4. 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在其响应文件中给予明确对应的说明或承诺，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

-
- 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2 投标人应保证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 | | |
|-------|-------------|
| 第一册 | |
| 第 1 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 2 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二册 | |
| 第 3 章 | 磋商公告 |
| 第 4 章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第 5 章 | 采购需求编制说明 |
| 第 6 章 | 评标（磋商）方法和标准 |
| 第三册 | |
| 第 7 章 | 合同 |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潜在投标人已知晓该澄清或修改内容。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响应，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编制说明”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编制说明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

-
- 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标明投标工程量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最终报价单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DF扫描件。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将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并放入响应文件内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

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 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 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 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 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16.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 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 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6 到达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磋商开启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磋商。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磋商。磋商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个小时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1 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由5人组成（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5名）。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等内容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因素占 40 分，商务及技术因素占 6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

24.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磋商：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磋商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质疑的提出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
-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40.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41.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41.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41.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
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货物名称）（以下简称服
务/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
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
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
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货物（以下
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
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
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
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
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
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法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
- 4、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 5、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 6、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9、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提供投标保证金有效打款凭证或保函；
- 1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 1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 工程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工期 | 质量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注: 1、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需要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期限的终止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6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 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
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
止日内)。**

9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提供投标保证金有效打款凭证或保函

**1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
人**

1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
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1附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11.2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1.3附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 任 职 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报价函（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5-1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所有技术文件

1 报价函（投标文件格式三）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总报价, 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5-1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项目不适用)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所有技术文件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第二册

项目名称：伽师县党建阵地提升项目-伽师县居仁镇

项目编号：XJZB-(CS)-2025-02

第3章 磋商公告

伽师县党建阵地提升项目-伽师县居仁镇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伽师县党建阵地提升项目-伽师县居仁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B-(CS)-2025-02

项目名称：伽师县党建阵地提升项目-伽师县居仁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23631.71

最高限价（元）：923631.7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伽师县党建阵地提升项目-伽师县居仁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23631.7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改造提升村委会院落内文化广场、村委功能室、乡村食堂、党群服务中心、村民中心和附属设施等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线上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8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线上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伽师县江巴孜乡人民政府

地 址：伽师县江巴孜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耿樱文

联 系 电 话：19009980321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标城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玉蓉

联 系 电 话：13369898160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1 | 采购人：伽师县江巴孜乡人民政府 地 址：伽师县江巴孜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耿樱文 电话：19009980321 |
| 1. 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标城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马玉蓉 电话：13369898160 |
| 1. 3 | 资金来源：2025 年援疆资金 |
| 1. 4 |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完工，具体起止时间以双方签定合同约定为准 |
| 1. 4. 1 | 项目建设地点：伽师县居仁镇布鲁胡其 16 村 |
| 1. 3. 4 |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p> <p>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法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p> <p>3、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p> <p>4、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p> <p>5、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p> <p>8、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提供投标保证金有效打款凭证或保函；</p> <p>10、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1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所有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不接受二次提供。</p> |

| | |
|---------|--|
| 1. 3. 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1. 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
| 1. 4. 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2. 2 | 最高限价：923631.71 |
| 12 |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p> <p>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 元</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中标城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帕哈太克里支行</p> <p>账 号：860140012010106558475</p> <p>行 号：402894000323</p> <p>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 2、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 3、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或项目编号； 4、将打款凭证或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
| 13. 1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
| 14. 1 |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p> |

| | |
|-------|---|
| | <p>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p> <p>11.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 1 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p> <p>12.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分钟）为 30 分钟。</p> |
| 16. 1 |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上午 11:00 时 地点：政采云平台 |
| 18. 1 |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上午 11:00 时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 23. 2 | 评标方法：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最终报价单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PDF 扫描件。投标人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 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5 日历日 |
| 32 | 中标服务费：本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相关要求，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 |
| 33.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33. 2 | 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 2.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 |
| 34. 3 | 接收部门：伽师县政府采购办 |

| | |
|--------------------|--|
| | 联系电话：15384946619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其他 | <p>付款方式：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30%预付款，进度款按工程进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支付至 90%后停止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p> <p>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如若中标后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投标单位需将不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做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p> |
| 备注 | <p>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第四十一条成交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相关规定。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分项报价不允许出现不均衡报价、偏离市场、低于成本的，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资格审查表

| 投标人名称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审查项目 | | | | | | | | | | 结论 |
|--------------------|--|-----------------------------|--|---|---|---|----------------|------------------|---|--|----|
| | 法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提供投标保证金有效打款凭证或保函 |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5章 采购需求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伽师县党建阵地提升项目-伽师县居仁镇
- 2、工程概况：改造提升村委会院落内文化广场、村委功能室、乡村食堂、党群服务中心、村民中心和附属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3、建设地点：伽师县居仁镇布鲁胡其 16 村。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总工期：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完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2、付款方式：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支付 30% 预付款，进度款按工程进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支付至 90% 后停止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100%。
- 3、验收方式：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三、质量要求

-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2、质量保修期：合同另行约定

四、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五、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总则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

磋商小组构成：5人（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5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投标人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的设定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等有关内容。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最低投标报价不是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唯一标准，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企业实力、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综合因素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2.1.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或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的，按法律法规规定内容进行调整。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磋商小组成员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

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交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4.6 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评标程序

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事项如下：

资格性检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
| | | 是 | 否 |
| 1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2 | 法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 | | |
| 3 |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 | |
| 4 |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 | |
| 5 |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 7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 | |
| 8 |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9 | 提供投标保证金有效打款凭证或保函 | | |
| 10 |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
| 11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4.1.2 符合性检查

4.1.2.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內容时除外。

4.1.2.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 | 2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 | |
| | 3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 | |
| | 4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无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5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6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8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无合理解释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磋商工作继续评标。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具体见评标标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1)~(4)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二、评标标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说明：本项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部分40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占60分。以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按综合打分的方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项目分值 | 评分内容 | | 评分方法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40分 | <p>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二轮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分×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
| 技术部分 (52分) | 全面性 | 12 分 | 施工方法先进；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平面布置合理(附图) 得 12 分，每缺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可行性 | 12 分 |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流水段的划分合理、流水作业合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机具合理可行得 12 分，每缺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针对性 | 12 分 |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力、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 12 分，每缺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先进性 | 9 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 3 分，每缺一项或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 3 分，每缺一项或一项不合理扣 1.5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强制性 | 3 分 |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且措施可行、执行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 3 分，每缺一项或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承诺 | 4 分 |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 4 分，每缺一项或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
| 商务部分 (8 分) | 项目管理人员 | 8 分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施工员、材料员及预算员相关证件、证书等岗位配备齐全，满足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总分 8 分，少一人扣 1 分；附有效的人员岗位证书进行认定。 |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第三册

第7章 合同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8-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8-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8-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根据投标人的中标投标文件及双方的有关承诺，协商制定。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与格式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8-0201)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与格式》，本招标文件省略。

合同仅供参考